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順利召開。誠如該通告所載，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就決議案(「決議案」)投票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且載於該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獲發十股紅股	160,654,026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一項決議案，因此，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01,044,000股股份，即授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授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卓謙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主席)、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和王益瓏先生

非執行董事：徐放先生和王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詠怡女士、王澤風先生和徐燁先生

* 僅供識別